

## 2021年乐平市政府新增债券使用 安排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13.69	2.38	11.31
1. 铁路			
2. 公路	0.88	0.88	
3. 机场			
4. 市政建设	8.49	0.72	7.77
5. 保障性住房			
6.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68		0.68
7. 教育	1.63	0.68	0.95
8. 科学			
9. 文化	0.34		0.34
10. 医疗卫生			
11. 社会保障			
12. 粮油物资储备			
13. 农林水利建设	1.57		1.57
14. 水运基础设施			
15. 能源基础设施			
16.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 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			
18. 其他	0.10	0.10	

注：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